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07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五、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57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B1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2~P15）。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6）。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7,779,769,7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同業支給水準，擬自 111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4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將以現金發放，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子公司提供購料背書擔保及短期銀行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589,441 仟元。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後，敬請 鑒察。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20,000	\$614,2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Service-IoT Co.,Ltd.	綜合銀行額度	USD20,000	614,2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Europe B.V.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1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1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oration.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1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0	307,1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6,000	184,26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KR Co., Ltd.	綜合銀行額度	USD6,000	184,26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Japan Co., Ltd.	綜合銀行額度	JPY1,500,000	348,00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研華智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3,000	92,13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研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3,000	92,13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Brasil Ltda.	綜合銀行額度	USD1,500	46,065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	30,71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	30,71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	30,71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屏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0	30,710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保證人 (公司)	被保證公 司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仟元)	新台幣 (NTD 仟元)	備註
研華	Advantech Turkey Teknoloji Anonim Sirketi	綜合銀行額度	USD500	15,355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zech s.r.o.	綜合銀行額度	USD500	15,355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銀行額度	USD500	15,355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綜合銀行額度	USD200	6,142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 Ltd.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Advantech Co.Malaysia SDN BHD	綜合銀行額度	USD100	3,071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研華	PT Advantech International	綜合銀行額度	USD50	1,536	未超限 4,381,470 仟元
合計				\$3,589,441	未超限 13,144,411 仟元

- (1)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3,144,411 仟元。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4,381,470 仟元。
- (3) 上述限額以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43,814,702 仟元計算。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12~15、17~3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P39)。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10,757,076,79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971,065,420 元，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17,50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990,380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8,45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77,900,81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5,793,99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7,227,966,724 元，擬分配如下：

(一)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7,779,769,710 元、(股票股利) 777,976,970 元。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777,976,971 股計算股利，擬配發予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每股 10 元、股票股利為每股 1 元。

(二)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11 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 777,976,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7,797,69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8,000,000 單位請參閱附件五(P40-P44)，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8,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0 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 112 年度至 117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167,633,333 元、402,320,000 元、308,320,000 元、145,386,667 元、78,020,000 元及 26,320,000 元，合計 1,128,000,000 元。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2 年至 117 年度為 0.19 元、0.46 元、0.35 元、0.15 元、0.08 元及 0.03 元。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第十五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六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克振	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	研華(股)公司執行長 前美商惠普儀器部業務	研華(股)公司董事長	28,179,467
董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何春盛	大同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研華總經理、力瑋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2,314,809
董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蔚志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GMBA	研華應用工程師 IBM 管理顧問 研華 SIoT 中國區業務主管 研華 SIoT 零售產品部主管 研華 SIoT 行業開發部主管 研華 SIoT AIIntercon 業務主管	研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榮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融程電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研華智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91,369,108
董事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蔚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系學士	研華策略投資處資深經理、研華智能影像事業部產品經理、復華投信證券研究員	研華(股)公司策略投資處協理、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艾訊(股)公司董事、德能科研(股)公司董事、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環研物聯(股)董事、德捷科技(股)公司董事、旭人科技(股)公司董事、研旭綠電(股)公司董事	90,295,663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弘澤	美國西北大學 EMBA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VP & President of Asia、Stanley Works HQ, VP Global Operations、Stanley Works Asia, President Asia Operations	研華(股)獨立董事	0
董事	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執行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達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榮成紙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致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社企流(股)公司董事、天下雜誌(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前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明輝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會計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東海大學會計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董事長：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ACN)、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AKMC)、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ISC)、西安研華軟體有限公司、研華服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華智勤(股)公司法人代表、研華智誠(股)公司法人代表、Advantech Japan Co.,Ltd.(AJP)。 董事：Advantech Europe B.V. (AEU)、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 (ATC (HK))、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BVI)(AAC(BVI))、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 (AAC (HK))、Advantech Corp. (ANA)、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H)、Advantech KR Co.,Ltd (AKR)。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何春盛	董事：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Unabiz Pte Ltd。 獨立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志	董事：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AISC)、上海研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華智醫(股)公司法人代表、融程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榮茂光學(股)公司法人代表、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ASG)、Advantech Co.Malaysia Sdn.Bhd (AMY)、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Ltd.(ATH)、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AIN)、Advantech Electronics,S.De R.L.De C. (AMX)、Advantech IOT Israel Ltd.(AIL)、Advantech Raiser India Private Limited(ARI)、Advantech Technology DMCC (ADB)。
法人董事代表人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蔚廷	董事：艾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德能科研(股)公司法人代表、屏通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環研物聯(股)公司法人代表、德健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旭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研旭綠電(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李吉仁	董事：致伸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晶睿通訊(股)公司、宏碁(股)公司、達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董事：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獨立董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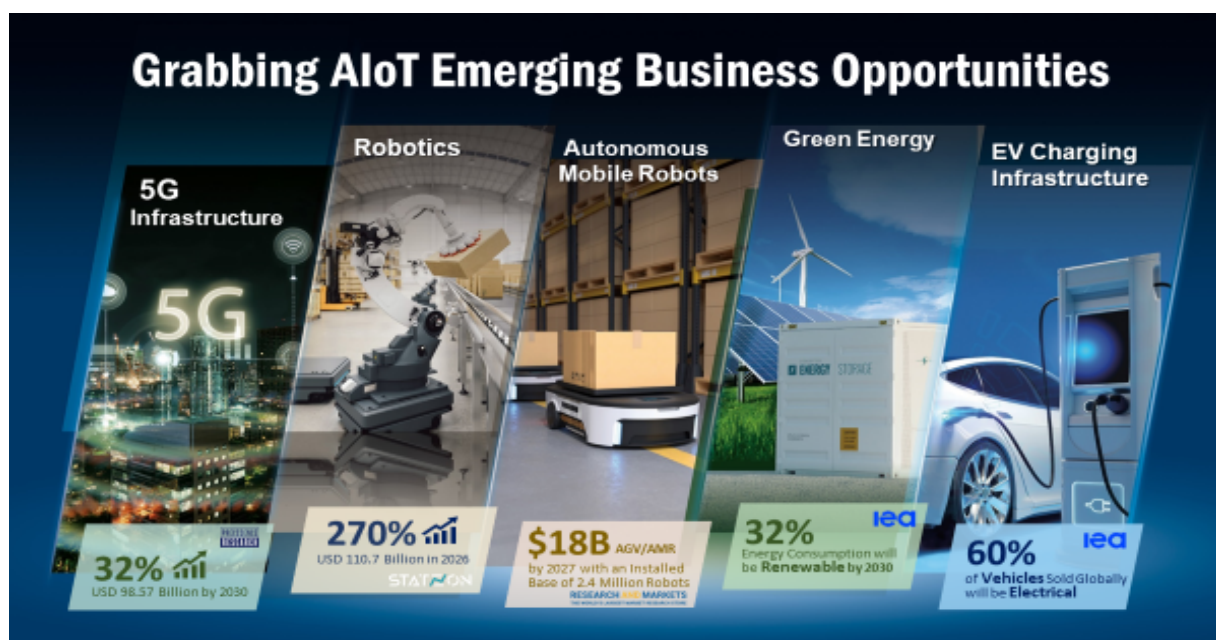
財務成果

在財務表現部分，研華 2022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87.45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7%，營業毛利為 261.13 億元（毛利率 38.0%），合併稅後淨利為 107.57 億元（年增 3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達 13.85 元。研華 2022 年營收及獲利雙創歷史新高紀錄，整體營運再創佳績。

以美元表達，研華 2022 年營收達 US\$2,313 百萬元，年成長 11%。總計 2022 年整體表現，區域表現以北美、歐洲及新興市場最為強勁，年對年分別成長 23%、20%及 14%，中國市場則呈現個位數年減。各事業群表現方面，除工業物聯網事業群（Industrial-IoT Group, IIoT）及綜合服務事業（Advantech Service Plus, AS+）微幅年減外，其餘事業體皆呈雙位數年增，其中應用電腦事業群（Applied Computing Group, ACG）及服務物聯網事業群（Service-IoT Group, SIIoT）最為強勁，分別較 2021 年成長 45%及 19%。

市場機會與策略布局

全球各產業物聯網市場將邁入加速成長期，依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預估 2025 年商業物聯網最終用戶支出將達 2,200 億美元，五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2%。研華於產業物聯網領域佈局完整，既有工廠自動化、醫療、網通、交通、零售、博弈等應用領域將持續深耕，亦高度關注新興產業的發展趨勢。研華結合產品事業單位優勢及海外區域業務團隊，近期策略布局的新興產業包括：



5G Infrastructure

5G 技術創新(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具備高傳輸量、巨量大連結、超低延遲&超高可靠三大技術特性，開啟萬物聯網的智慧化時代。2021 年全球 5G 基礎設施市場規模估計為 58.2 億美

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985.7 億美元左右，預計在 2022 年至 2030 年的預測期內將以 32%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增長。研華提供無線模組、終端設備、網通設備、工業高階伺服器及設計導入服務積極串聯 5G 相關產業鏈。

Robotics & Autonomous Mobile Robots

隨著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新冠疫情後時代人力短缺及新型態工作，企業對工業機器人的需求大幅增加。市場預估 2026 年全球機器人市場價值將增長 270%、達 1,107 億美元，應用行業包括製造業(29.7%)、國防(16.5%)、物流(5.5%)和醫療(14.3%)...等，移動機器人將成為自動化應用的新常態。研華掌握自動化技術趨勢，提供各種嵌入式板卡與軟體集成模組(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搭載 ROS2 (Robot Operating System) 機器人操作系統套件，與終端客戶應用程式結合，優化生產效率、提升安全可靠度及流程智能化，縮短專案導入時程。

Green Energy & EV Charging Infrastructure

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提及世界各國在能源安全顧慮、氣候承諾和產業政策驅使下積極發展乾淨能源，引領全球邁進「能源轉型時代」，未來三到五年有雙位數成長。綠色能源、EV 電池、充電樁、儲能設備暨服務皆為研華策略布局重點。從資料感知、傳輸、控制到邊緣運算平台，研華提供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加速系統整合及應用落地。

WISE-PaaS 工業務聯網平台

研華預見物聯網下階段成長邁入 AI 與 5G 主流趨勢，已成功在既有硬體平台上，整合 Edge Computing Platform 及 AI 晶片，推出高運算之 AI 解決方案。此外，包含 Gartner 及多家國際研調機構同步指出，物聯網結合大數據與機器學習已蔚為趨勢，將大量運用於自動化生產、場區監控、設備預防保養、倉儲管理與醫療保健等場域。研華已深度布局 WISE-IoT 技術領域，鎖定智能製造、能源管理、物聯網邊緣連結、智慧零售、醫療領域，搭載自主研發之 WISE-PaaS 工業務聯網平台，提供軟硬整合的智慧解決方案(Solution Ready Package, SRP) 來成就客戶，同時也成功建構技術護城河，進一步強化產業領先地位。

供應鏈及區域市場的因應

經歷 2021-2022 年供應鏈失衡的嚴峻挑戰，研華在供應略管理已完成多項改革行動，以建構韌性供應鏈，具體措施包含：強化全球供應商高階策略管理、加速導入多元策略供應商、供應鏈體系區隔品牌產品與大型 DMS 專案客戶、於研發體系導入 TSU 共同設計並加強零件材料選擇與風險控管、提升替代料驗證與設計變更之彈性等，未來研華將以更健全更彈性的體系應對產業風險與供應鏈挑戰。

在區域市場方面，2022 年面臨物料短缺問題，但受惠於客戶提前下單及歐美市場剛性需求強勁，研華整體營運持續雙位數成長。中國市場則受清零政策及景氣不確定性影響，整體績效較為疲弱。依各大財經機構預估，中國市場 2023 年經濟成長可望溫和復甦，政策解封有助於消費零售需求回溫，中國整體景氣審慎樂觀。研華將持續與中國客戶緊密連結，動態調整物料及產品庫存，為中國即將的復甦成長預先佈署。

永續與 ESG

研華自創業來即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2022 年以品牌價值 7.76 億美元，榮獲 2022 台灣國際品牌第五名，連續五年穩坐台灣國際品牌前五名；品牌價值成長幅度高達 23%，同時也是

成長率最高的前五名廠商之一。2023 年是研華邁向 40 周年之際，將以全球腳踏車騎行作為全球串聯活動，預計有上千位全球夥伴同仁一同共襄盛舉；此外，亦規劃全球員工有感幸福活動、全球小研華人繪畫比賽以及全球夥伴會議等系列活動，期望在歡慶 40 周年的同時，酬謝一直以來陪伴研華成長的研華同仁與夥伴。

在 ESG 的推動上，本著 ESG 願景宣言：「成為物聯網領域人最嚮往之全球頂尖企業，以多元管道養成人才；成就研華以及共創夥伴。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落實利他共益企業，成為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研華定義之 ESG 三大主軸，包括：

(1) 綠色營運與永續發展：

在 2022 年，我們持續以國際永續指標檢核績效，並錨定多個永續指標，包含：2025 年入榜 DJSI 永續企業、2025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比達 B Level、2040 年達成 100%再生能源使用等。2022 年已完成之永續成就為：出具 TCFD 財務量化分析報告，精進 TCFD 資訊揭露品質；啟動產品碳足跡 ISO14067、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專案、ESG 目標當責並綁定中高階主管永續績效及激勵機制、將 iEMS 作為主力事業進行推廣，已於研華總部應用並逐年拓展至全球營運據點；產品綠色設計方面，共 5 項量產產品線導入產品綠色設計標準(原物料、能耗率、包材、可回收性)，其中 1 項新產品獲得美國 Energy Star 能源之星認證，且獲得歐洲客戶內部的綠色設計競賽首獎。

(2) 物聯網普及共益：

透過 WISE-PaaS 平台培育物聯網領域創新人才、孵化創新解決方案，達「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之永續目標。2025 年目標為物聯網教育擴及至全球 14 國、70 校大學物聯網教育，透過提供研華工業物聯網技術與資源，協助全球大專院校培育創新人才。2022 年投入經費：39,553,210 元新台幣，受益人次高達 1,749 人。在 AIoT Academy 物聯網高等教育課程與認證，2021-2022 年總計於 14 所校園合作中發出超過 800 張技術認證。AIoT InnoWorks 開發者計劃共有來自 6 個國家、16 所學校、90 個學生團隊及超過 360 位學生參與。2022 年參與陽明交大創立全台第一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並承諾每年贊助 10 名產學合作碩士生。

(3) 員工及社會共好：

2022 年研華致力於樹立企業品牌與社會影響力，尤其強化創新教育、藝文發展及社會共好質化與量化影響力建立，規劃及執行影響力指標文件。其次，在員工發展與培育上，ABLE Club 美滿人生平台進化迭代，提供更多樣多元及以員工為中心的服務機制，力求創造幸福職場，讓員工長期與研華共創價值。在國際人才發展與培育上，2022 年我們啟動導入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以大數據追蹤、分析裨益研華長期人才培育及發展計畫，更有效地用人與創能。

2022 年在同仁及伙伴的努力下，研華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遠見 CSR 大調查-電子科技業-楷模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報告書銀獎、天下企業公民獎、II 機構投資者雜誌-最受尊崇企業、最佳 ESG 企業，並持續入選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臺灣上市上櫃友善環境指數。研華淨零永續的腳步不會停歇，我們將持續努力，以永續地球的智能推手為使命，為利害關係人創造一個永續經營的利他企業。

2023 年及未來展望

展望 2023 年，全球景氣放緩及區域市場不確定性猶在，高庫存問題也仍待時間去化。伴隨各國對能源與環保意識重視，能源轉型趨勢亦帶來諸多機會，特別是電動車快速普及，帶動智慧能源方面的巨大商機，包括風能、太陽能、EV 電池產能擴建；公用與家用充電樁設備拓展、節能與儲能需求提升等。此外，疫情時代所帶動的線上購物熱潮及後疫情時代的消費回溫，帶動智能零售與智慧倉儲之應用；伴隨全球高齡結構衍伸的智慧醫療與照護設備等剛性需求，將推升物聯網產業持續高速成長。

因應能源轉型、智慧升級、長照醫療趨勢帶來的龐大商機，研華在 SBU、RBU、Operation 方面皆不斷優化。事業體方面，積極進行產業與產品的佈署，鎖定設備製造商、工廠自動化、能源管理及智慧醫療等高成長應用聚焦發展。區域業務組織方面，集結區域在地資源，發揮貼近客戶、跨區服務的領導綜效。生產製造與後勤單位方面，於存貨去化、客戶訂單達交與生產效率提升等重點項目落實精實管理，並訂定清楚可達成的目標。綜觀 2023 年整體展望，雖面臨總體景氣不佳、需求相對遲緩的外在挑戰，研華積極掌握技術趨勢及產業機會，內部深具信心，今年營收與獲利可望持續成長態勢，再創企業新價值。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陳清熙



張家豪



蔡淑妍



會計主管 林佩瓊



敬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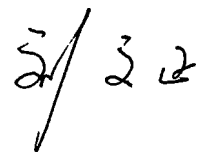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17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005,734 仟元及新台幣 997,969 仟元。

研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研華集團銷貨收入遍佈全球，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交易條件亦有不同，銷貨收入如未適當紀錄於正確期間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包括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29,785	18	\$	9,301,15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11,182	5		2,011,27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39,910	-		113,5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34,823	2		2,038,94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641,564	15		8,215,07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400	-		37,9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98	-		54,4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90	-		-	-						
130X	存貨	六(六)		14,007,765	21		12,517,416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168,431	2		831,6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47,348	63		35,121,490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03,431	4		1,659,12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9,556	3		2,516,42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83,238	7		3,856,83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039,395	17		10,246,75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14,655	1		594,36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789,279	4		2,665,42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00,239	1		985,67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024	-		116,3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0,773	-		65,8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37,590	37		22,706,747	39						
1XXX	資產總計		\$	66,384,938	100	\$	57,828,237	100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31,330	\$ 255,7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634	2,68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13,695	950,692
2170	應付帳款	七	7,126,418	7,486,9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146,661	4,587,49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8,177	2,485,66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2,434	196,49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8,012	250,3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455	287,6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80,816	16,503,67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21,50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59,969	97,3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137,306	2,178,20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75,846	67,0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5,487	619,17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0,108	2,961,768
2XXX	負債總計		22,100,924	19,465,4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778,434	7,738,228
3140	預收股本		1,335	6,41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110,280	8,388,88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2,226	7,737,2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794	831,8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0,074	13,705,71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66,559	(555,79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814,702	37,852,5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469,312	510,264
3XXX	權益總計		44,284,014	38,362,7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84,938	\$ 57,828,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瑾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8,744,701 100	\$ 58,622,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 (十)(十四) (十五)(二十五) 及七	(42,631,598) (62)	(36,490,474)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13,103 38	22,131,576 38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 (十四)(十五)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6,048) (9)	(5,180,175) (9)
6200 管理費用		(2,996,431) (4)	(2,877,3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7,745) (7)	(4,269,8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02) -	(3,8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80,926) (20)	(12,331,153) (21)
6900 營業利益		12,532,177 18	9,800,42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487 -	27,4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13,475 1	373,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三)	33,308 -	(194,8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 (十三)(二十四)	(26,991) -	(15,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7,404 1	263,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683 2	454,919 -
7900 稅前淨利		13,442,860 20	10,255,34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700,301) (4)	(1,947,979) (3)
8200 本期淨利		\$ 10,742,559 16	\$ 8,307,363 14

(續 次 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507	-	(\$	3,5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	310,640)	-	766,06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十九)		83,446	-	66,5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7,472)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0,159)	-	829,79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009,139	1	(	685,7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七)(十九)		65,703	-	(	57,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215,244)	-	142,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59,598	1	(	601,3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9,439	1	\$	228,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01,998	17	\$	8,535,845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57,077	16	\$	8,250,22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518)	-	57,139	-	
			\$	10,742,559	16	\$	8,307,36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17,894	17	\$	8,510,80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896)	-	25,039	-	
			\$	11,401,998	17	\$	8,535,845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3.85	\$	1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3.70	\$	1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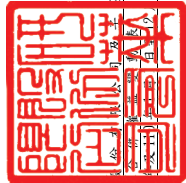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於本	母保	公司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權	益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預收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實收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員工未賺得酬勞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 636,267	\$ 35,046,42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8,250,224	-	-	-	8,250,224	57,139	8,307,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40)	(569,302)	833,924	-	260,582	(32,100)	22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9,302)	833,924	-	8,510,806	25,039	8,535,84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035	-	(717,035)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43)	14,143	-	-	-	-	-	(5,480,813)	-	-	-	-	(5,480,8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80,813)	-	-	-	-	-	(25,675)	(25,675)	-	-	-	(25,67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8,773	3,320	185,822	-	-	-	-	-	-	-	-	207,915	-	-	-	-	207,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1,441	-	-	-	-	-	-	-	-	291,441	-	-	-	-	2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474)	-	-	(80,199)	-	-	-	-	-	(105,673)	-	-	-	-	(105,6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128	-	-	(3,401)	-	-	-	-	-	19,727	-	-	-	-	19,7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5	-	-	(1,247)	-	-	-	-	-	(75,664)	(75,664)	-	-	-	(75,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435)	-	-	-	-	-	(1,032)	(1,032)	-	-	-	(1,03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 510,264	\$ 38,362,791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 510,264	\$ 38,362,79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10,757,077	-	-	-	10,757,077	(14,518)	10,742,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90	860,976	(232,149)	-	660,817	(1,378)	659,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0,976	(232,149)	-	11,417,894	(15,896)	11,401,99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4,990	-	(814,990)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6,056)	276,056	-	-	-	-	-	(6,195,710)	-	-	-	-	(6,195,7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95,710)	-	-	-	-	-	(40,607)	(40,607)	-	-	-	(40,607)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0,206	(5,075)	401,139	-	-	-	-	-	-	-	-	436,270	-	-	-	-	436,27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3,442	-	-	-	-	-	-	-	-	233,442	-	-	-	-	23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8,071	-	-	(6,403)	-	-	-	-	-	66,151	-	-	-	-	66,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428	-	-	(4,614)	-	-	-	-	-	3,814	-	-	-	-	3,8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4	-	-	-	-	-	-	-	-	17,675	(17,675)	-	-	-	17,67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2,124)	(2,124)	-	-	-	(2,1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 469,312	\$ 44,284,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璵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2,860	\$ 10,255,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873,114	828,16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83,966	268,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702	3,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9,415	(131,863)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991	15,668
利息收入		(43,487)	(27,4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49,959)	(185,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233,443	29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7,404)	(263,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87	(58,18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8,367)	(1,426)
其他		-	(22,469)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	29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673)	3,575,237
應收票據		604,159	(146,689)
應收帳款		(1,477,223)	(1,362,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0	(9,1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991)	2,021
存貨		(1,490,349)	(4,703,866)
其他流動資產		(328,004)	(347,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47	(18,357)
合約負債-流動		363,003	193,6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9,329)	3,160,528
其他應付款		559,101	658,097
負債準備-流動		55,936	32,412
其他流動負債		44,819	109,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57)	8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20,120	12,489,773
收取之利息		43,487	27,467
收取之股利		249,959	185,473
支付之利息		(26,923)	(1,024)
支付之所得稅		(1,255,369)	(2,027,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1,274	10,674,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75)	(13,80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24	50,1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907)	(1,542,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3,050)	(398,8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232	8,676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184,112	151,7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20,449)	(1,022,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4	135,2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24,429)	(186,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2)	(8,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5)	3,4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87)	(13,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9,602)	(2,818,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79,530	90,83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1,5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7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九)	(251,492)	(248,7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195,710)	(5,480,8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270	199,86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二十)	(40,607)	(25,675)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	(73,1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2,004	(25,2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8,625)	(5,563,610)
匯率影響數		885,586	(488,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8,633	1,803,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1,152	7,497,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29,785	\$ 9,301,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82 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46,023 仟元及新台幣 459,247 仟元。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嵌入式板卡、工業控制產品、應用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等產品，考量科技環境變化快速且基於產業特性而存貨料件眾多，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政策及評估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2. 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遍佈全球，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交易條件亦有不同，銷貨收入如未適當紀錄於正確期間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包括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研 發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57,737	9	\$ 3,608,9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82,957	4	1,081,0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92	-	65,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57,919	3	1,408,7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165,182	12	6,127,17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442	-	30,8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334	-	17,966	-
130X	存貨	六(五)	6,286,776	10	6,496,4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3,178	1	265,0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02,917	39	19,101,465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1,0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4,345	2	1,981,23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804,475	45	23,744,21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329,547	12	6,926,49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627	-	7,54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0,455	1	247,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9,008	1	720,4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240	-	38,3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703	-	9,8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453,450	61	33,675,856	64
1XXX	資產總計		\$ 60,256,367	100	\$ 52,777,321	100

(續次頁)

研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21,634 -	\$	2,6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55,619 1		108,89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37,922 6		4,589,55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4,907 4		1,924,5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411,536 6		3,075,48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0,664 -		123,0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8,785 5		2,340,84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773 -		70,8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二十四)		3,355 -		5,1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665 -		131,7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51,860 22</u>		<u>12,372,885 23</u>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59,969 1		97,3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10,111 4		2,110,1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二十四)		506 -		2,2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19,219 -		342,2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89,805 5</u>		<u>2,551,909 5</u>
2XXX	負債總計			<u>16,441,665 27</u>		<u>14,924,794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78,434 13		7,738,228 15
3140	預收股本			1,335 -		6,4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110,280 15		8,388,88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552,226 14		7,737,23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794 1		831,8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50,074 30		13,705,71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6,559 -	(555,793)	(1)
3XXX	權益總計			<u>43,814,702 73</u>		<u>37,852,527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256,367 100</u>	\$	<u>52,777,3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9,346,940 100	\$ 41,159,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九)(十一) (十二)(二十一) 及七	(34,791,915) (70)	(28,750,865) (70)
5900 營業毛利		14,555,025 30	12,408,42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1,832) (2)	(691,98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1,983 1	612,22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75,176 29	12,328,662 30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一)(十二)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6,677) (2)	(760,407) (2)
6200 管理費用		(1,204,322) (2)	(1,110,5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921) (7)	(3,070,69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15) -	(6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3,735) (11)	(4,942,387) (12)
6900 營業利益		8,791,441 18	7,386,27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99 -	1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46,749 1	302,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九)	285,920 -	(215,0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1,181) -	(2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68,688 7	2,239,0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6,475 8	2,326,525 6
7900 稅前淨利		12,697,916 26	9,712,80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40,839) (4)	(1,462,576) (4)
8200 本期淨利		\$ 10,757,077 22	\$ 8,250,224 20

(續次頁)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 額 %	110 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0,796 -	(\$ 4,7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586,892) (1)	648,802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十六)	362,096 -	184,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6,159) -	9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159) (1)	829,88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010,517 2	(653,77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六)(十六)	65,703 -	(57,8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215,244) -	142,3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60,976 2	(569,3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0,817 1	\$ 260,5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17,894 23	\$ 8,510,806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3.85	\$ 1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3.70	\$ 1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蔡淑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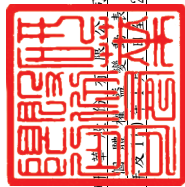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票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變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金	總 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9,455	\$ 3,090		\$ 7,913,754	\$ 7,020,201	\$ 845,993	\$ 11,739,513	(\$ 1,006,635)	\$ 173,308	\$ 1,477	\$ 34,410,156
本期淨利		-	-	-	-	-	-	8,250,224	-	-	-	8,250,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40)	(569,302)	833,924	-	260,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246,184	(569,302)	833,924	-	8,510,80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7,035	-	(717,0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143)	14,1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480,813)	-	-	-	(5,480,81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8,773	-	3,320	185,822	-	-	-	-	-	-	207,9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291,441	-	-	-	-	-	-	2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	-	-	-	(25,474)	-	-	(80,199)	-	-	-	(105,6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	23,128	-	-	(3,401)	-	-	-	19,7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	215	-	-	(1,247)	-	-	-	(1,0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六)	-	-	-	-	-	-	(11,435)	-	11,435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8,228	\$ 6,410		\$ 8,388,886	\$ 7,737,236	\$ 831,850	\$ 13,705,710	(\$ 1,575,937)	\$ 1,018,667	\$ 1,477	\$ 37,852,527
本期淨利		-	-	-	-	-	-	10,757,077	-	-	-	10,757,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990	860,976	(232,149)	-	660,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789,067	860,976	(232,149)	-	11,417,89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4,990	-	(814,99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6,056)	276,0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195,710)	-	-	-	(6,195,71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40,206	(5,075)	-	401,139	-	-	-	-	-	-	436,27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233,442	-	-	-	-	-	-	23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四)(十六)	-	-	-	78,071	-	-	(6,403)	-	-	(5,517)	66,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四)	-	-	-	8,428	-	-	(4,614)	-	-	-	3,8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	-	-	-	314	-	-	-	-	-	-	31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十六)	-	-	-	-	-	-	958	-	(958)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78,434	\$ 1,335		\$ 9,110,280	\$ 8,552,226	\$ 555,794	\$ 17,750,074	(\$ 714,961)	\$ 785,560	(\$ 4,040)	\$ 43,814,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瓊

研 究 院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97,916	\$ 9,712,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52,051	234,03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11,609	130,281
預期信用損失		5,815	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32,934	(66,881)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1,181	202
利息收入	(	6,299	(17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06,257)	(131,6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233,442	29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68,688	(2,239,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8	(71,94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1,832	691,9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91,983	(612,224)
其他		-	(22,469)
減損損失	六(十九)	-	21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5,874	2,638,632
應收票據淨額		35,837	(44,72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6,775
應收帳款	(	154,936	(277,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38,006	(1,190,756)
其他應收款	(	9,718	101,1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68	8,389
存貨		209,675	(2,798,952)
其他流動資產	(	69,349	(210,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47	(18,357)
合約負債—流動		346,723	29,5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0,408	2,419,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315	131,220
其他應付款		336,050	583,2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2,372	58,863
負債準備—流動		1,914	10,196
其他流動負債	(	7,085	(4,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0	8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331	(4,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00,715	9,569,504
收取之股利		206,257	131,626
收取之利息		6,299	178
支付之所得稅	(	549,175	(1,499,559)
支付之利息	(	1,091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3,005	8,201,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740	(1,166,69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1,328,036	384,280
處分子公司債款		43,875	92,12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0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42,067)	(644,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127,21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14,342)	(151,0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937	(13,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852	(3,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094	(1,365,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四)	(6,840)	(7,9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195,710)	(5,480,8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270	199,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66,280	(5,289,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8,819	1,546,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8,918	2,062,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7,737	\$ 3,608,9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照

蔡淑妍

張家豪

會計主管：林佩瑋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71,065,42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17,5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990,3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8,4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92,996,7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57,076,79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7,900,8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5,793,99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227,966,72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7,779,769,71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777,976,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70,220,044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陳清熙



會計主管:林佩瓊



張家豪



蔡淑妍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成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依據本公司績效系統(eManager)所設定之績效目標達成率、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8,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 認股價格：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0 元。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

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4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80%
屆滿 5 年	100%

若另有約定行使認股權之規定，則照約定行使權利，但不超越以上所述之可行使認股比例。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殘疾離職、留職停薪、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留職停薪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或在認股權憑證到期前(以日期較早者為主)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第五條第二

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及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價格：

$$\text{調降後價格} = \text{調降前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 (四)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

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份/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 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

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第一條之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收買其股票，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 六 條 之 一：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五：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之一：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二條之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

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表決時，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四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五 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十 六 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十 九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如有數名代表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股東者，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9.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84,871,9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78,487,19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911,59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截至 112.03.27(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劉克振		28,179,467	3.62%
董 事	科辰投資(股)公司	劉蔚志	91,369,108	11.74%
董 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張凌寒	90,295,663	11.60%
董 事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何春盛	22,314,809	2.87%
獨立董事	陳弘澤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0	0
合計			232,159,047	29.83%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7,976,971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